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批准，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2018-010、2018-039），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9月7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0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04月23日、2018年05月02日、2018年05月09日、2018年05月16日、2018年05月23日、2018年05月30日、2018年06月06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0、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9、2018-012、2018-013、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31、

2018-032、2018-033、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57、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70）。

经判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筹划与第三方商讨股权合作事宜。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推进有关事宜，进行了商议，在相关事项的推进过程中，双方最终未能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也未签署关于合作细节的任何协议。同时因相关事项推进进展缓慢，未取得明显成果，经公司管理层协商，决定不再商议或执行相关事项。

此外由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由于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公司的转让方式已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鉴于上述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性事项已确定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06 日